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9月16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虹桥商务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工行虹桥商务区支行申请单笔贷款期限1年、利率为市场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3,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宇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宇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宇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宇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四字公司”）拟以其持有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南北楼、5号南北楼的2-8层物业的余值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贷款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